

证券代码：920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寇化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经理层工作，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4月3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聘任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 2026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寇化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寇化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2026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寇化梦先生简历

寇化梦，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广西营销管委会主任、闽赣营销管理处处长，发展管理部部长，长虹视听公司总经理，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